

**花蓮縣政府 公告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 1130005963B 號

主旨：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「113 年度花蓮縣機車排氣稽查管制計畫」委託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、2 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委託期間：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「113 年度花蓮縣機車排氣稽查管制計畫」委託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設置經環保機關認可之移動式定檢車 2 部，檢測數至少 5,000 輛次。
  - (二)執行路邊攔檢數至少 3,500 輛次出廠 10 年以上機車應佔 50%)。稽查成果均應上傳至環境部之「稽查資料整合回饋系統」，並適度增加數量與比例，以提升高污染車輛掌控。
  - (三)辦理 1 場機車定檢站檢測人員教育訓練說明會暨優良定檢站表揚會議。
  - (四)辦理機關定期查核、輔導機車定檢站之品質管理作業並導入實車測試。
  - (五)辦理汰舊高污染機車及換購電動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宣導、諮詢及補助等相關業務。
  - (六)依環境部規定方式，以不定期方式執行機車攔檢作業，機車到檢率需達 80%以上。  
(依環境部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公布)之到檢率。
  - (七)加強高污染機車之淘汰率及各項管制作業。
- 二、前項公告事項，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13 年 1 月 3 日花環空字第 1120034041 號函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定契約內容辦理(並以契約內容為準)，依法公告週知。

**縣長 徐 榛 蔚**